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估计变更原因

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。

为了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

1、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	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。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，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。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，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。

2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
第三方支付业务以外的应收账款		
1—2 年（含 2 年，以下同）	2.00%	2.00%

2—3年	10.00%	10.00%
3年以上	20.00%	20.00%
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应收账款		
1年以内（含1年，下同）	5.00%	5.00%
1—2年	20.00%	20.00%
2—3年	50.00%	50.00%
3年以上	100.00%	100.00%

3、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	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。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

1、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	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。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，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。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，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。

2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（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）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，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：

组合类型	确定组合的依据	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
A:账龄组合	账龄状态	账龄分析法
B: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、保证金及员工借款组合	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、保证金及员工借款	不计提坏账准备

A:对账龄组合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
第三方支付业务以外的应收账款		
1年以内（含1年）	1.00%	1.00%
1-2年	2.00%	2.00%

2-3 年	10.00%	10.00%
3-4 年	20.00%	20.00%
4-5 年	30.00%	30.00%
5 年以上	50.00%	50.00%
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应收账款		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，以下同）	5.00%	5.00%
1—2 年	20.00%	20.00%
2—3 年	50.00%	50.00%
3 年以上	100.00%	100.00%

3、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	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。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。

（四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

自2019年4月1日起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根据2018年的应收账款账龄和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测算，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,036.81万元，占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10.37%，占2018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为1.18%。

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提供客观、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管理需求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涉及

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同意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4日